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人教育协会章程

(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成人教育协会

第二条 本会是由浦东新区地域范围内从事成人(社区)教育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专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经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协会的活动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守诚实信用公平的原则；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团结全区各级各类成人(社区)教育组织和广大成人(社区)教育工作者，开展有关成人(社区)教育的活动 and 研究，为浦东新区完善终身教育体制、创建学习型社会服务，为新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为新区各级各类成人(社区)教育组织和广大成人(社区)教育工作者服务。

第四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浦东新区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浦东新区教育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上海市浦东新区。

第二章 任务、业务范围、活动原则

第六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

(一) 通过各项业务活动，团结全区成人(社区)教育组织及广大成人(社区)教育工作者，并为其提供各项服务；

(二) 开展群众性理论研究活动，为发展和促进全区终身教育事业服务和创建学习型社区服务；

(三) 组织并从事各项有关终身教育方面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四) 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成人(社区)教育方面的学术研究、培训咨询、信息服务、接受项目委托、资质审查和办学视导、评估。

第八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 本会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不超越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本会开展活动时，诚实守信，公正公平，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会员和个人利益；

(三) 本会遵循“自主办会”原则，努力做到工作自主、人员自聘、经费自筹。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应当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意愿，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承认本会的章程；
- (二)自愿加入本会；
- (三)浦东新区范围内从事成人（社区）教育的院校、开展员工培训的企业或其培训机构和成人（社区）学校及其主办单位和研究单位；以及热心、支持成人（社区）教育，或在成人（社区）教育管理方面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工作经验，并能积极参与本会各项活动的个人。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单位需向工作委员会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个人会员可由所属组织经本人同意后填写推荐表，或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三)由工作委员会或理事会及其授权的成协秘书处审议批准。
- (四)由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发给批准入会通知书。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第十三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会员超过一年不履行义务，可视为自动退会。

团体会员因单位注销、撤并或迁出本区域范围时，其会员资格亦应及时撤消。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可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五条 会员如对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除名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十六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 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二)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不得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第十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每届任期四年。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 制定和修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监事选举办法
-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和监事；
-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组织工作交流等活动；
- (七) 决定更名、终止等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决定终止的会议，经实际到会会员数的过半数同意，决议即为有效。制定和修改章程，须经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到期应当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的，应经本会理事会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延期换届。换届延期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 召集会员大会，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二)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三) 选举或者罢免本会负责人和常务理事；
- (四) 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 (五)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或者注销，并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或申请登记；
- (六)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起草章程草案、会费标准草案、负责人选举办法草案，报会员大会审定；
- (九)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增补理事，须经会员大会选举。在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第二十三条 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会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应当在理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除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三项外的全部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增补常务理事，应经理事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常务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的常务理事应经下一次理事会确认。补选的常务理事应在理事中产生。

第二十七条 有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常务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

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常务理事本人出席。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才有效，其决议须经出席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特殊情况也可由会长授权的副会长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条 本会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

会员有权查阅本会章程、规章制度、各种会议决议、会议纪要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秘书长是本会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需要本会法定代表人做出决定而法定代表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由理事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并形成决议。

第三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监事需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方针、路线、政策；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 （三）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确因工作需要，任职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须在选举前将人员情况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会负责人：

(一)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中担任负责人，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四)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三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的届期相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五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会员大会，召集、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四)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秘书长一般为专职。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三)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四) 向理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和各机构负责人人选；

(五) 向会长报告工作情况；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七条 本会内设秘书处等办事机构，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设立内设办事机构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在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设立分支机构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三十九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四十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本会负责人、理事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二) 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三) 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监事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五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或委托项目的经费；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会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应当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本会按照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四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本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聘用退休人员的补贴，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从本会收入中支付。

第四十六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社会团体财政票据。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度进行财务审计，向理事会报告审计结果，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

第四十九条 本会进行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本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歇业财务审计。

第五十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应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向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登记后即终止。

第五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目的事业，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增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方能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